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28日(星期二)12時

貳、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3會議室

參、主席:韋岱思國際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筱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 (一) 112 學年度國際處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外賓接待、國際宣傳、交換生培力(國際移動、說明會等相關講座)、境外生輔導以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總計 137 場次活動(平均每周約辦理 3-4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4,665 人次。其中,國際合作組辦理國際合作會議、外賓接待活動總計 50 場次(112-1:25 場;112-2:25 場);國際教育發展組辦理國際宣傳、國際移動學習、交換生相關活動)50 場次,參與人數達2116 人次(112-1:26 場 1,029 人次;112-2:24 場 1,087 人次);境外生事務組辦理境外生輔導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總計 37 場次,參與人數達2,549 人次-(112-1:25 場,計1,398 人次;112-2::25 場,計1,151 人次)。
- (二) 持續發展本校與外國駐臺單位、國內重要國際合作組織之合作(除美國之外,持續探索及強化與全球其他國家之合作連結,如法國在台協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國合會等)。
- (三)國際宣傳發展方案:112學年度第1學期由韋岱思國際長代表參與歐洲教育者年會、 馬來西亞校友拜訪、另由國際教育發展組及國際合作組持續投入教育招生展及以 及新開發地區學校宣傳方案,實體部分規劃有台英交流、中東歐姊妹校邀請到校 訪問、開發新加坡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等方案。
- (四)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高教深耕計畫第2期計畫新增「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獲教育部核定補助500萬元,提供國際招生、交流及攬才等更多的行政資源,在研究量能、論文表現、國際學生及老師數量等方面達到一定標準,與全球各大學競爭,以及境外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輔導境外生畢業後留台工作等。國際處已依照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章計畫及績效指標,與共同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進行本校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之推動,112年成果如下:
 - 1.推動全面國際化行動方案:由國際處辦理
 - (1) 設置校級各學院國際化推動委員會
 - A. 已依「本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12 年度聘任 112 至 114 學年度 校級國際化發展委員,引入具多元、國際觀或經驗之外部專家(包括產官學 面向),透過第三者、中立角度參與凝聚國際化策略。
 - B. 於113年1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第一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就「境外學位生生源拓展策略與重點區域發展」、「協助國際學生留臺工作輔導與資源媒合」及「強化境外生與在地社區、本地生連結策略」等議題與學校現況提供未來發展性建議與策略,共有11名委員與會。

- (2) 籌設國際化行政平臺
 - A. 為瞭解與協調各處室處理國際化事務面臨的問題或困難,每月國際處會召開一次與國際化行政平臺三位專任助理的行政團隊會議,討論與協調跨單位國際化事務的問題及服務狀況,以適時提出建言給行政平台或各行政單位。
 - B. 本校於教育部核定修正計畫及完成三位專任人員聘任後,逐月召開行政 平臺工作會議協調與溝通「國際新生宿舍申請」、「境外新生權益資訊 主動通知」及「來校交流訪問生選課問題」等議題。
- 2. 國際化行政創新種子計畫:由國際處辦理
- (1) 持續進行學院網頁以及學分學程辦法之雙語化,並印製學院的雙語簡介,以打造更友善的國際化環境,強化行政系統支持。
- (2) 在雙聯學位項目中,共計與2所大學(英國里茲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討論3項 雙聯學位(學士2+2;碩士1+1及學碩雙聯課程)模式。在短期交流項目中,成功 與2所國外大學簽署合作協議(中國遼寧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以及德國明斯特 大學語文學院),其中在德國明斯特大學語文學院,未來可有每學期2個名額互 訪學習。
- (3) 促成教師間的互訪,共有 1 次赴國外進行訪問洽談研究(美國拜訪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人文學院及明德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同時有 1 位國外教師來進行共同研究(印尼日惹大學),雙邊合作研究之成果論文,將在 2024 年底提交至《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SCI, Q1)期刊。
- (4)提升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化質量,共計辦理 51 場主題講座及交流座談,校內參與人數達 2083 位,來校之外國講者或學者專家共計 31 位,計畫內共計與 110 位國內外學者或專家有實質交流互動,並共同討論及規劃未來的國際合作方案,以提高學生國際競爭力,持續深化學術合作。
- (5) 實施外語工讀生計畫,優化國際化行政服務:透過外語工讀人力補助計畫,浥注補助經費逾新臺幣 80 萬,補助近 20 件專案,執行時數逾 3000 小時。經由充實外語服務人力,暢通本校各單位協助外籍師生申辦事務流程,優化國際化行政服務,例如協助 2 門國際線上磨課師課程「Corporate Sustainability」、「Business Research Methods」字幕校對及相關課程製作、協助更新 43 篇英文新聞、英文網頁資訊升級、提供 104 位教師英文資訊、14 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錄影及影片剪輯及 25 位 EMI 聘任外籍生 TA 及課程協助等。亦或提供學程社群行政協助、學程學生生活輔導以及學程相關國際活動協助等,總服務人數達 209 人次。

3. 教職員國際化能力倍增計畫:由國際處辦理

為增進學校行政人員的公務英語力,打造逐步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於 112 年度規劃了二場次的行政人員外語增能工作坊,邀請了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的黃伊岑老師來校授課,二場次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及 112 年 12 月 7 日辦理,校內行政人員參與達 65 人次,透過動畫短片讓同仁自然地進入英語學習的氛圍,從一遍遍的聽力訓練過程中,解構日常英語對話語彙與慣用語,接著在職場「如何請求與避免說不」的主題課程中,透過聆聽不同職場與情境的英語對話,學習如何用英語禮貌性的表達請求,以及委婉地表達拒絕,最後透過兩兩一組的實際對話練習,讓大家能將熟悉對話中常用的 request openers 與softeners,未來能有效應用在處理國際學生問題與需求的對話情境中。113 年度預計辦理三場次的國際化知能研習。

- 4. 國際生學習輔導:由教務處辦理
- (1) 建置專責人員提供教務諮詢服務:教務處於 112 年 11-12 月聘用 4 位具英語專長學生擔任工讀生(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含)以上或相當英文程度),協助翻譯學生選課或課務相關表單、外籍學生來信,或於課務組櫃台值班,協助至教務處辦理相關業務的外籍學生等相關翻譯工作;註冊組截至 112 年 9 月已聘用 3 位中英文能力皆優之僑生擔任工讀生,協助境外學生申辦註冊組相關業務。
- (2) 延攬優秀境外生擔任 TA 制度: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依本校「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將教學助理(下稱 TA)中,英語課程 TA於 112-1 學期核定 5門課,共聘僱 5名,鼓勵英語課程教師聘僱優秀境外生擔任,透過 TA 參與增進學生學習效率。
- 5. 國際生課程改善與精進制度:由教務處辦理
- (1)截至112-1學期止,全校全英語學分學程或微學程數共計23個(例如:英語授課商學學士/碩士學分學程、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微學程、A-EGP 進階英文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ESP專業英文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商務溝通學士微學程、領隊導遊人才培育學士微學程等)。

(2)跨國師生交流:

- A. 2023 年 4 月 28 日,辦理「優化雙語學習的教與學」論壇,邀請新加坡、日本 及國內專家學者演講,共 124 人參與。
- B. 2023 年 12 月 6 日,由 AIT English Fellow, Ramon A. Mislang 擔任講者,舉辦「Gap Years In American College Life」講座,參與人次共 20 人。
- 6. 國際學生輔導與心理諮商:由學務處辦理
- (1) 提供外語諮商時數:原先外語時段為每週 6 小時 (111 年度),增加至 15 小時

(112年度)。

- (2) 友善校園衛生保健雙語化資訊及增進國際生健康促進活動參與
 - A. 增設衛生保健組電子看板資訊,播放校園常見傳染病衛生教育資訊,主要 以性傳染病、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及蟲媒傳染病等預防保健資訊。
 - B. 衛生保健組網站進行雙語化編排,提供國際學生入學後重要資訊,如:新 生入學健康檢查說明、新生健康檢查卡填報、健檢期程安排等,同時也關 心學生過去健康疾病狀況調查,增進對於國際學生健康管理。
 - C. 培育校園翻譯衛生保健組志工,本學期已編列366小時,提供醫療資訊服務 及衛生資訊編譯等文書處理。
- (3) 校園駐診服務及藥師提供專業諮詢
 - A. 診療服務:診療服務為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點至4點,提供學生使用 免費診療服務,尤其是入境未達6個月之學生並未具有健保身分之學生,可 減輕其校外診所就醫費用經濟負擔。
 - B. 專業醫療諮詢:專科醫師針對個別健康問題予專業醫療諮詢服務或是開立 藥物處方以改善生理不適,112年門診服務為85 診次,已有56 人次使用診 療服務,較111年使用人次數量增加2倍。另外若疾病因素所致,需進行轉 介醫療院所接續治療,則協助醫療院所掛號等轉介服務,本年度協助國際 生校外就醫或醫療諮詢服務共計34 人次(含重大血友病患者及懷孕同學各1 名)。
- (4) 辦理各項境外生多元職涯活動:境外生參加多元職涯相關活動人次
 - A. 辦理企業參訪、多面向職場講座暨增能工作坊:
 - (a)企業參訪:股票博物館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訪、北聯大勝昌製藥企業 參訪、中租迪和企業參訪、台灣特斯拉企業參訪、台電企業參訪,參與僑外生 共計7人次。
 - (b)多面向職場講座:舉辦如履歷撰寫、證照考試、商業應用等相關講座共計 6場次,僑外生15人次參與。
 - B. 辦理企業實習及就業說明會、實習交流論壇:
 - (a) 辦理企業實習暨就業說明會:共計 48 場企業及實習說明會,僑外生參與 167人次。
 - (b) 實習交流論壇:舉辦 4 場實習交流座談會,僑外生參與 8 人次。
 - C. 校園徵才博覽會:辦理大型校園徵才博覽會共邀請 71 家企業廠商入校擺攤, 其中 33 家廠商願意招募境外生。
- 7. 優化留才、攬才、精進教研支持措施:由人事室辦理

112年本校延攬7名外籍專任教師(目前本校計有17名外籍專任教師及6名外籍兼任教師),新進外籍教師國籍包含印度、荷蘭、印尼、越南、巴基斯坦、甘比亞及貝里斯,橫跨亞洲、歐洲、非洲及南美洲,國籍背景具有豐富多元性,顯著提升本校學術國際化氛圍。

二、國際合作組

(一)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112 年 8 月迄今完成簽署或更新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MOU),共計 21 <u>件</u>,<u>累計</u> 姊妹校(院)數達 216 所。

- 1. 德國蘭休特應用科學大學
- 2. 日本千葉大學
- 3. 菲律賓太歷大學
- 4. 越南文朗大學
- 5. 阿爾巴尼亞吉羅卡斯特大學
- 6. 蒙古財經大學 UFE
- 7. 波茲南經濟大學(續約)
- 8. 法國拉羅歇爾高等商學院(續約)
- 9.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
- 10. 日本明治大學-文學部
- 11. 奥地利維也納應用科技大學
- 12. 韓國天主教大學(續約)
- 13. 美國 Virginia State 大學合作案
- 14. 菲律賓黎剎系統大學(續約)
- 15.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
- 16. 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
- 17. 土耳其阿提巴斯大學(續約)
- 18. 挪威奥斯陸大學-法學院
- 19. 韓國釜山大學(續約)
- 20. 荷蘭烏特勒支大學

(二) 112年姊妹校學生來校短期研習活動:

荷蘭烏特勒支大學 (Utrecht University) 2 位碩士生於 112 年下學期來校進行短期 研究交流。

(三) 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

1. 2023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於荷蘭鹿特丹舉行,

由韋岱思國際長代表本校出席。

2. 2024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APAIE) 113年3月4至8日於澳大利亞伯斯舉行, 由羅國暉國際合作資深顧問率國際合作組同仁共同參與。

(四) 國際交流視訊會議及外賓接待(112年8月迄今):

編號	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1	112年8月2日	社科院國際交流會議
2	112年8月14日	日本宇都宮大學來訪
3	112年9月12日	菲律賓太歷大學線上簽約儀式
4	112年9月19日	德國蘭修特應用科技大學及波鴻魯爾大學學者來訪
5	112年9月26日	德國法蘭克福應用科技大學者來訪
6	112年10月3日	美國天普大學副校長來訪
7	112年10月19日	365 天國際移動學習-交換生培力講座(Article 19 亞太地區吳志強總監主講),主題:外交X民主X人權 — 從台灣看世界
8	112年10月25日	西班牙 UCAM 學者來訪
9	112年10月26日	法國雷恩商學院來訪
10	112年10月27日	印尼任抹大學商學院院長來訪
11	112年11月1日	瑞士飯店管理大學 HTMi 來訪
12	112年11月3日	法國里爾大學來訪
13	112年11月7-9日	英國卡地夫大學 Dr. Abid Mehmood 來訪
14	112年11月7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 I:高等教育中的體驗式學習:永續 教育的反思
15	112年11月15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 Ⅱ:創意復甦城市:泰國創意城市與 創意街區政策與計畫的實踐
16	112年11月15日	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來訪
17	112年11月16日	365 天國際移動學習-交換生培力講座(荷蘭創業家 Mr JJ (Hans) VAN DER LAAN 主講) 主題:"Be + Do = Get" A Highly Interactive Workshop on Winning Skills & Strategies
18	112年11月17日	英國里茲大學學者來訪暨簽約儀式

編號	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19	112年11月20日	美國 Wilkes University 來訪
20	112年11月20日	韓國釜山外語大學來訪
21	112年11月23日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校長來訪
22		北聯大與日本 Sixers 第 3 屆研討會 主題: 1.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Healthcare 2.Advancing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ies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23	112年12月20日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國際長來訪文學院
24	113年1月5日	新加坡南洋大學 Heritage club 訪問團來訪
25	113年1月10日	臺灣—捷克高等教育線上交流媒合會
26	113年2月22日	千如電機、電資院、美國 KSU 合作討論會
27	113年2月23日	義大利 University of Cagliari 來訪 (全變中心)
28	113年2月26日	比利時 EPHEC 商學院來訪
29	113年2月24日-3月 4日	英國卡地夫大學來訪
30	113年2月29日	威爾斯-臺灣論壇
31	113年3月4日	美國波士頓大學說明會
32	113年3月6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波蘭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副校長 Prof Rafał Witkowski 主講
33	113年3月12日	瑞士蘇黎世大學來訪
34	113年3月19日	美國威克爾斯大學來訪
35	113年3月19日	美國天普大學雙聯說明會
36	113年3月20日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說明會
37	113年3月25日	荷蘭烏特勒支應用科大說明會
38	113年3月28日	泰國普吉皇家大學校長來訪
39	113年3月29日	美國南加大來訪(法學院)
40	113年3月29日	教職員英文學術寫作工作坊 (Simon Pereira 主講)
41	113年4月12日	印尼峇里國立教育大學來訪

編號	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42	113年4月14日	泰國法政大學來訪 (IPUG、都研所)
43	113年4月16日-5月 5日	荷蘭烏特勒支大學訪問學者 Dr. Jarno Hoekman 來訪
44	113年4月24日	美國矽谷國際學校與桃子腳國中小來訪
45		365 天國際移動學習-交換生培力講座 (AIT 文化官 Mr. John Dow 主講),主題:職涯移動力與美國大學教育的價值

(五) 持續推動「112年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合作加值型(add-on)計畫」

「112 年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合作加值型(add-on)計畫」,提供定額之經費補助,在有限的資源及機會下落實和標竿大學及重點合作大學媒合出更實質性「研學教」的深入合作,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研商合作計畫、舉辦小組會議等,合作之對象包括近三年世界大學排名於世界前500之國外大學、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締結姐妹校合約之大學,或其他經簽准合作者,以鼓勵教師進行跨國國際合作交流,進行研究合著及表發於國際知名期刊。
112 年之計畫亦修改原有構想書格式,使教師在申請時可與科技部計畫合併撰寫,提升申請效率及避免重複撰寫。112 年共收到6個申請案件,核定件數為6件,核發新臺幣80萬元補助金。113 年更收到8個申請案,但受限於本年度校務基金預算金額,僅能核定3件,總計新臺幣50萬元。

- (六) 推行實施「國立臺北大學 2023 邁向國際種子補助計畫」
 - 1. 112年延續 111年計畫主軸精神,聚焦發展境外雙聯學位或交換計畫協議、提升來校交流之國際生人數、參加或辦理境外生(僑(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等)招生相關活動、強化國際學術合作、辦理國際性展演、工作坊、研討會及國際生來校短期營隊、邀請交換教師、訪問學者、博士或博後研究員等來校交流,簽署跨校聯盟協議等,亦部分補助各學院進行單位網頁國際化作業,112年核訂7件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140萬元。在一年的執行期間中,總執行率達94.4%,實現諸多計畫目標。除持續進行網頁國際化精進,也致力發展境外雙聯學位,規劃短期交流合作、赴外洽談教學及研究計畫、與國際學者或教師共同研究,辦理多元、跨領域、創新之交流活動,如專題講座、工作坊、研討會或課程共授等。本計畫成功連結超過100位國內外學者實質交流,包含31位學者實質來校,共計辦理51場專題講座、工作坊、研討會或共授課程,校內參與人數達2083位,此外也進行了

共同研究,未來將發表於國際期刊。

- 2. 113年核定6件申請案,總核定金額為160萬元,就目前各院所申請之計畫內容,如社會科學院經濟系將與印尼任抹大學擴展碩博生招募、與新加坡管理大學發展2+1雙聯學位、規劃邀請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台來台進行短期交流;法律學院預計深化與日本大阪大學、明治大學及英國瑞丁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進行學術研究及招生合作;人文學院除赴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進行交流外,亦將邀請美國Williams College、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師生來訪進行研討會、演講或者工作坊交流;國際學院則再深化與泰國法政大學之交流,同時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洽談雙聯學位計畫。公共事務學院規劃與新加坡率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日本慶應大學總合政策管理學院進行短期交流,並預計有不動產系赴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洽談雙聯合作等等。
- 3. 邁向國際合作種子計畫實行三年,著有成效,未來亦會持續爭取以挹注經費,提供校內各院及一級行政單位加深加廣各面向之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及國際化創新行政計畫,亦懇請各學院評估成立院級國際化推動委員會之可能性,未來倘有成立之規劃,亦將列為優先補助。
- (七) 美國天普大學各層級主管來校訪問

與天普大學於 2010 年締結姐妹校, 2022 年簽訂新的學術協議,聚焦 1+1 碩士雙聯學程,除原有學士及碩士 3+2 DBMD 雙聯學程(Dual Bachelor's Master's Degree Program)外,本校碩士生在學修業期滿 1 年,即具備申請在財務分析、計量金融與風險管理、資訊科技稽核與網路安全、工程管理、傳播與社會發展及變遷、新聞學、設施規劃、建築及舞蹈等 9 個專業領域碩士位課程,最快 1 年可取得天普大學學位。112 年 10 月 3 日天普大學副校長 Dr. Erika Clemons 以及天普大學在臺辦事處蔡宜玲處長一行人來訪。共同討論未來兩校在國際合作方面的其他可能性。

(八)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

4. 第一場次:112年11月7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本場次特別邀請英國卡地夫大學地理規劃學院 Dr. Abid Mehmood 擔任主講人,為本校師生分享「Experiential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Reflections on Sustainability Education(高等教育中的體驗式學習:永續教育的反思)」。 國際處這次更協助媒合 Dr. Abid Mehmood 與本校院系所師生進行深度的交流。這包含 11 月 8 日於都市計劃研究所辦理「Planning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sustainable development-busting some myths」為主題的演講,以及 11 月

9日在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舉辦「How To Make Our Cities Resilient?」的工作坊。

5. 第二場次: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與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作,邀請泰國法政大學建築規劃學院 Dr. Peeradorn Kaewlai 擔任講者,以「Reviving Thai Cities through Creativi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eative City and Creative District Policies and Projects in Thailand (創意復甦城市:泰國創意城市與創意街區政策與計畫的實踐)」為主題。與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師長及同學共同接待 Dr. Kaewlai,並在演講前進行午餐交流,討論泰國法政大學與本校未來合作的可能性。

6. 第三場次: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2024 年首場鳶山國際移動講座邀請波蘭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副校長 Prof Rafał Witkowski 擔任講者,講題為「Who invented democracy?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long history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Poland (誰發明了民主?論波蘭悠久民主制度的重要性)」。由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佳昊老師擔任與談人,為本場演講主持問答交流時間。Prof Rafał Witkowsk 除了受邀擔任鳶山國際移動講座的講者外,國際處這次也協助媒合 Prof Witkowski 與本校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楊臻欣老師於 3 月 8 日「治理理論與實務」課堂上與師生進行深度的交流。

(九) 特色拓點姐妹校-韓國誠信女子大學合作協議

1. 韓國誠信女子大學合作協議

韓國誠信女子大學(Sungshin Women's University)成立於 1936年,為韓國著名私立大學之一,學生人數約 1 萬人,國際生人數近 400 人,設有 10 個學院,分別為人文、社會科學、法學院、自然科學、人類生態、護理、教育、藝術、音樂及文化藝術學院,擁有 2 個校區皆座落於首爾市中心,靠近主要地鐵站,生活機能相當便利。學術聲望方面,誠信女子大學在 2023 年 QS 排名世界591-600,並排名在全亞洲第 216 名。本校於 2022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中與該校會面訪談,該校學生對於申請來台灣交流並學習中文十分踴躍,很期待可以前來本校短期交換。誠信女子大學除英語授課外,也教授韓語,另在暑假期間規劃廣受年輕人歡迎的課程,如韓國流行文化及化妝技術研習等。雙方締結合約後,初步將從交換學生及暑期營隊開展合作,每年的交換學生人數為 2 名。

2. 蒙古財經大學

臺灣駐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Taipei Trade and Economic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Ulaanbaatar) 在 2023 年 10 月成功媒合本校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與蒙古財經大學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UFE) 之間的合作。雙方考慮到專業領域高度對應,將攜手合作,開展每學期提供 2 個名額的交換學生計畫。未來,雙方還計畫拓展合作,包括招募學位生以及發展 3+2 雙聯學位計畫。

3. 阿爾巴尼亞吉羅卡斯特大學

2023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上,韋岱思國際長首次與阿爾巴尼亞吉羅卡斯特大學代表會面。阿爾巴尼亞尚未成為歐盟會員國,整體發展進程相對緩慢,且該校以英語授課的課程數量相對有限。儘管該校在國際化方面仍處於初期階段,但韋岱思國際長指出該校對於國際化發展有著堅定的意願。為促進雙方之間的合作,雙方計畫從交換學生開始。每學年將提供2個名額,供學生進行互訪學習。同時,未來雙方也計畫招募阿爾巴尼亞及周邊地區的學生前來本校攻讀碩士和博士學位,以進一步加深兩校之間的合作。

4. 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

本校與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簽署合作協議書,該校提供 2-3 週的暑期「開放課程計畫」(Open Enrolment Programmes),學員們可以在歷史悠久的校園內學習英國文化,和授課老師討論各種有關英國生活的豐富話題,包括青年文化、文學、美食、音樂、電影、社交媒體和時事,通過辯論、戲劇和創意寫作增進英語能力。國際處非常期待能透過雙方的合作,提供北大學生更多參與海外短期研習的機會。

5. 西班牙 ESIC 商學院

ESIC 商學院(ESIC Business & Marketing School)建於 1965 年,是西班牙第一所商學院,共有 4 個校區分布在西班牙境內之馬德里(Madrid)、巴塞隆納(Barcelona)、薩拉戈薩(Zaragoza)及潘普洛納(Pamplona)。該校課程以西班牙語及英語為授課語言,獲有 AMBA 以及 EPAS 等國際認證,教授國際貿易、數據科學、企業管理、數位商務、市場行銷及廣告傳播等商學專業,並以市場行銷與管理學最為著名。國際事務處韋岱思國際長以及國際合作羅國暉資深顧問,分別於 2022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以及 2024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與該校代表約訪並討論合作,未來將由交換學生計畫開啟合作之首步,每年可有 4 個交換學生互訪學習。

6. 印尼任抹大學

任抹大學(Universitas Jember)經濟商業學院院長 Isti Fadah 教授率團於 2023 年 10月27日訪問本校。國際事務處韋岱思國際長主持並邀請了國際學院財務金

融學程(MBA in Finance)的主任詹佳縈、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的主任郭文忠, 以及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的林俊佑老師參加。本校與任抹大學締結姐妹校, 期待兩校師生能夠有更多交流的機會,雙方的教師能夠進行共同的研究,同 時也鼓勵講師和學生前來本校獲取更高的學位,並且從臺灣的視角將全球觀 點和亞洲市場融入創新和永續的管理能力中。

(十) 2023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

韋岱思國際長於 2023 年 9 月赴荷蘭鹿特丹參加歐洲教育者年會。本年會為歐洲 地區重要之國際教育盛事,臺灣駐荷蘭及駐比利時代表處皆親自蒞臨現場,推 廣台灣優質高等教育。韋岱思國際長與世界各地的高校代表會面,討論未來合 作的可能性,同時參加多個研討會,並參觀訪問荷蘭的大學,以期宣揚本校高 等教育優質特色亮點,增進本校高教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同時也瞭解外國學 校的獨特之處和外籍生的需求,建立本校與全球國際學術交流機制,強化國際 招生力度及廣度。在 5 天的展覽週期中,韋岱思國際長共與 16 所國外大學洽談 合作,未來將與現有姐妹校進行合約檢視及續約,同時與潛在姐妹校持續對話。

(十一) 日本宇都宮大學訪問團來校訪問

日本宇都宮大學松金公正副校長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帶領學生合計 18 人的參訪團來訪本校,也包含 111 學年度前來本校交換一年的 Nichika Miyagi (みやぎにちか)同學。參訪團由歷史學系蔡龍保教授接待,並應松金副校長之邀,給該校學生一場日語演講:「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台湾の鉄道」。日本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與本校人文學院於 2008 年簽訂合作協議,每年可提供 2 名學生互訪交換。

(十二) 臺菲國際交流新開始 與太歷大學線上簽約

112年9月12日(二)辦理與菲律賓太歷大學(Tarlac State University, TSU)兩校的線上簽約儀式,旨在推動學術交流、國際學生交換等領域的深入合作。本次線上簽約儀式由李承嘉校長與太歷大學校長 Dr. Arnold P. Velasco 代表簽署。本次簽約內容包含學術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每學年可提供2名交換生名額及2名研究員交換名額。

(十三) 西班牙學者來校訪問

穆爾西亞聖安東尼奧天主教大學(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UCAM)的學者 Dr. Álvaro Pons-Fuster López 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蒞臨拜訪。Dr. López 是 UCAM 口腔外科系英語學位學程的教師,同時也是一位口腔外科牙醫師,其專業領域包括牙周病學、植牙技術、牙體修復學以及咬合學。此次訪問的主要目的是執行歐盟獎助計畫,Dr. López 不僅拜訪了國際處,還與國際學院的智慧醫療學程師生和研究人員進行專業交流,學程主任魏嘉宏老師及楊庫巴

老師、Muhammad Adeel 老師親自接待,並由 Muhammad Adeel 老師主持「The Spanish National Health System, A Social Model-Past, Present and Future」專題研講,探討西班牙獨特的健保系統以及其演進過程。

(十四) 法國雷恩商學院

法國雷恩商學院國際長 Ms. Stéphanie Hiaumet (Senior Director of Development)、Ms. Caroline Jouanin (Head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吳霽儒東北亞區暨臺灣校友會會長一行人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蒞臨本校。由國際事務處韋岱思國際長以及國際教育發展組楊臻欣組長接待,並進行午餐交流會議討論兩校未來合作發展。

(十五) HTMi 瑞士飯店管理大學來訪

瑞士姐妹校 HTMi 飯店管理大學 Hotel Management Institute 集團總裁 Mr. Ian Larmour 及其在臺代表郭育伶經理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訪問本校及辦理雙聯學位 說明會。國際長韋岱思及國際合作資深顧問羅國暉主持接待,了解 HTMi 的課程 規劃並檢視合作現況,後續雙方將討論合約更新,以確保提供留學生最好的資源及服務。

(十六) 法國里爾大學來訪

法國里爾大學(University of Lille)的國際事務處主任 Philippe Cordonnier 以及國際合作策略組組長 Stéphane Thys 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來校訪問。國際處韋岱思國際長主持接待,資深國際合作顧問羅國暉向外賓介紹本校的發展歷程和學術亮點。外賓本次來台主要為參加歐洲教育展(European Education Fair Taiwan),順道拜訪姐妹校,並認識潛在的新合作夥伴。

(十七) 2024 威爾斯-臺灣研討會

國際處與都市計劃研究所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合作辦理威爾斯-臺灣研討會,再度邀請英國卡地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學者團隊: Prof Robert Huggins、Prof Max Munday、Prof Oleg Golubchikov、Prof Justin Spinney、Dr Abid Mehmood 與Dr Mathilde Christensen 擔任主講人。同時,也邀請本校教師團隊: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衛萬明院長、國際事務處韋岱思國際長、都市計劃研究所葉佳宗所長、林文一教授、張容瑛副教授與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佳昊助理教授擔任論壇與談人。活動開場由池祥麟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致詞及韋岱思國際長擔任主持人。本次論壇共有五個場次,以科學園區為研究主軸,探討的主題包含:透過國際與當地的觀點重新思考科學園區、從文化視角及代理機構來分析臺灣的半導體產業、科學園區與空間政治的討論、科學園區是否能促進社會創新、治理科學園區的下一代,及發展科學園區:探索勞工需求與社區整合的交集。活動

共吸引 30 餘位師生共同參與。

(十八) 美國波士頓大學 (BU-MET) 雙聯說明會

2024年3月4日國際事務處舉辦美國波士頓大學 (BU-MET) 雙聯說明會,特別邀請美國波士頓大學 MET 國際學院主任 Ms. Katherine Dunkerley 為本校師生分享雙聯學位的申請資訊。由國際事務處韋岱思國際長及境外生組馬國勳組長接待,雙方就目前的合作情況進行了解,後續將討論合約的更新,以及 1+1 雙聯學位計畫的進一步合作,期待能提供本校同學更多資源,並擴大在課程項目上的合作。Ms. Katherine Dunkerley 首先介紹美國波士頓大學 MET 國際學院,並提供美國的校園生活指南。接著,和我們說明 1+1 碩士雙聯學位的課程項目,其中還包含實習和 OPT 工作機會。本次活動報名十分踴躍,參與聆聽人數近 70 人。

(十九) 美國南加州大學古爾德法學院來訪

國際事務處韋岱思國際長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接待美國南加州大學古爾德法學院 (USC Gould School of Law, USC Gould)代表。法律學院侯岳宏院長、官曉薇副院長及高仁川院秘書共同接待。古爾德法學院 LL.M.課程非常多元,除了一般法學課程外,也可攻讀特定法領域,如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olicy LL.M.)、稅法(Tax LL.M.)、全球商業(Global Business Law LL.M.)及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LL.M.)等。學生申請赴南加大就讀LL.M.,可於 9個月取得碩士學位,也可能取得報考美國律師執照(bar exam)的資格。對於未來雙方合作,初步將朝雙學位課程模式進行討論,例如大三學生前往古爾德法學院修讀一年的 LL.M.課程完畢,返回本校取得學士學位後,將可獲得古爾德法學院頒發 LL.M 碩士學位。兩校將持續溝通,以尋求對師生最有利的合作方案。

(二十)後續預計辦理活動

編號	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1	113年5月21日	美國天普大學校長團來訪
2	113年5月23日	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說明會
3	113年6月10-18日	法國雷恩商學院 Staff week 【註1】
4	113年6月19日(暫定)	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來訪
5	113年7月7-11日	北聯大越南交流活動【註2】
6	113年9月17日-20日	2024 年歐洲育者年會(EAIE) (圖魯斯)
7	113年9月23日-28日	波蘭波茲南經濟與商業大學歐盟交流【註3】

【註1】受邀 International Staff Week

因近年本校與法國雷恩商學院合作密切,彼此學生交流踴躍,故特別邀請本校參與

今年6月該校於法國布列塔尼雷恩舉辦之 International Staff Week,並贊助本校來回機票及住宿費用。本活動邀請世界各地擁有國際交流及學生事務經驗的學校同仁,透過演講及工作坊的方式,分享各個學校的國際化經驗。藉由參與本次活動,將深入了解本校學生於雷恩商學院的學習環境與狀況,也希望能與該校討論目前雙向的學生交換之合作模式,並深化兩校的情誼。

【註2】 北聯大越南交流活動

本活動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辦,統籌北聯大四校(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海洋大學)於 113 年 7 月 7 日-11 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拜會姊妹校(胡志明市百科大學、胡志明市越南國家大學、胡志明市醫藥大學、文朗大學、胡志明市科技與教育大學),並拓展與海外校友之互動,以推動未來國際交流發展及國際招生。

【註1】波蘭波茲南經濟與商業大學歐盟交流

113 年 9 月 23 日-28 日前往波茲南經濟商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活動,除了將與姊妹校討論更深層面的合作機會,也會安排拜訪其他位於波蘭的姊妹校、以及拜訪潛在合作的波蘭大學,除了能促進姊妹校之間的聯繫,也同步拓展本校於中東歐的國際網絡。本校與波蘭姐妹校波茲南經濟商業大學 Poznań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PUEB)於 2022 年合作共同申請歐盟伊拉斯謨斯計畫 Erasmus+ K171 獎助金,今年兩校成功獲得歐盟的雙向獎助,2024 年共可有 4 名教職員生交換獲得補助,提供生活費補助每個月 800 歐元,以及來回機票補助 1,500 歐元。

三、國際教育發展組

(一) 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

112學年度持續補助 2 名於 110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講師,每月獎學金 2 萬 5,000 元。 其中 1 名講師來自本校姊妹校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錄取本校企管系博士班;另 1 名 來自菲律賓棉蘭老島州立大學,錄取本校電資院博士班(補助至 112 學年度)。

(二) 配合新南向計畫,爭取校外資源--盛安電子國際交流獎學金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學金總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擇優錄取優秀學生,每位學生每學期總獎學金額新臺幣 2 萬元整。112-1 學期共計 7 名學生獲得受獎資格,最終 6 名學生確認註冊獲得獎學金,總計核發 12 萬元整。112-2 學期共計 6 名學生獲得受獎資格,最終 4 名學生確認註冊獲得獎學金。112-1 國際事務會議提案修正辦法,擴大受獎資格,修正後辦法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以電子公文公告,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 2024 秋季學期獎學金申請資訊,收件至 113 年 4 月 8 日。

(三) 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

1. 112-1活動內容計有交換生分享會及說明會、雙聯學位說明會、留學說明會、招生宣傳活動等共計 19 場,總計參與達 1029 人次:

編號	日期	內 容	人次
1	112年9月13日	國際交換生新生入學說明會	60
2	112年9月20日	UMAP 申請說明會(2024S)	33
3	112年9月26日	赴外交換分享會	60
4	112年9月27日	赴外交換申請說明會(大陸香港)	45
5	112年9月28日	赴外交換申請說明會(歐美日韓)	80
6	112年10月03日	天普大學雙聯說明會	73
7	112年10月18日	綜合型雙聯說明會(校級)	40
8	112年10月19日	培力講座(Article19 吳志強總監)	95
9	112年10月26日	雷恩商學院雙聯說明會	80
10	112年11月1日	瑞士飯店管理大學雙聯說明會	50
11	112年11月16日	勝者方程式 BE+DO=GET	50
12	112年11月29日	交換生甄選面試(英文組第一場)	49
13	112年11月30日	交換生甄選面試(中、日文組)	35
14	112年12月01日	交換生甄選面試(英文組第二場)	48
15	112年12月05日	交換生行前說明會(歐美日韓)	30
16	112年12月06日	日台交流協會獎學金說明會	90
17	112年12月09日	Open day【註4】	70
18	112年12月13日	交換生行前說明會(大陸香港)	11
19	112年12月14日	境外生圖文創作比賽頒獎典禮【註5】	30
總計			1029

【註 4】境外生圖文創作比賽頒獎典禮:於 112 年 10-12 月辦理境外生圖文創作比賽,鼓勵本校境外生以影像和文字傳達臺北大學具有特色的校園生活人事物;共計收到 50 件作品,評選出 15 件得獎作品,於 12 月 14 日舉辦比賽頒獎典禮。為讓本校師生一同領略校園的動植物、建築、環境及人文之美,本處業於行政大樓一樓大廳及四樓國際處辦公室外部走廊展示得獎者作品。

- 【註5】Open day:透過參訪臺北大學活動來增加僑生來申請就讀本校的意願。於12月9日 邀請僑先部學生70名,前往三峽參觀本校校園,認識各系所,舉辦座談與體驗課, 並且參訪鄰近三鶯地區的名勝古蹟。
- 2. 112-1 線上及實體教育展活動總計參與7場次,參展人數達1萬266人次。

編號	日期	內容	人次
1	112年8月23日至27日	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	吸引近 2,800 位當 地學生參與
2	112年9月18日至113年1 月17日	菲律賓臺灣高等線上教育 展	瀏覽人次超過6,000名
3	112年10月12日至15日	全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北越場次])	超過 2,800 位當地 學生參與
4	112年10月17日	聖露西亞招生線上說明會	近 100 名當地學生線上參與
5	112年10月16日至12月15日	航向藍海—2023 年台灣高 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下半 年場次)	944 則留言
6	112年10月至113年11月	2024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	進行中
7	112年11月28日至29日	印度 2023 CII 高等教育展	僅提供文宣文字及 0.5kg 寄念品給清 大

(四)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平臺填報宣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來函及陸生聯招會 112 年 3 月 16 日會議紀錄,111-2 及 112-1 學期以電子郵件、紙本通知或網頁宣導,赴陸教育交流活動(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赴陸交流活動,或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者)務必於活動起始日一個月前完成至旨揭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平臺之「事後登錄」欄位回報活動概況。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五) 交換生選薦業務

1. 疫後赴外交換及來校交換生人數已快速回復疫情前,赴外交換人數自疫情期間

109 學年度 16 人,逐步回升 110 學年度 71 人、111 學年度 102 人、112 學年度 130 人;來校交換生人數自 109 學年度 1 人、110 學年度 6 人、111 學年度 77 人至 112 學年度 135 人。其中受到兩岸局勢影響,大陸地區交換生雙向交流人數減少,但因近年本校國際化推動下,其他地區姊妹校增加情況下,整體交流情形仍呈現穩定成長。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赴外交換人數	16	71	102	130
來校交換人數	1	6	77	135

2. 112 學年度交換生:

(1) 大陸地區及香港交換生:

- A. 姐妹校來校交換生:112-1來校交換生29人;112-2來校交換生16人。
- B. 本校赴外交換生:112-1 赴外交換生 8人(其中 1 名為不動產系交換生);112-2 赴外交換生 9人。

(2) 歐、美、日、韓等地區交換生:

- A. 來校交換:112-1 來校交換生 32 人;112-2 來校交換生 58 人(含續讀 11 人)。
- B. 本校赴外:112-1 赴外交換生 69 人;112-2 赴外交換生 61 人(含全學年交換 32 人)。

(六) 雙聯學位

112-1 參與雙聯學位學程新增7位學生,分別為至法國雷恩商學院2人、瑞士凱薩里茲飯店管理大學3人、美國波士頓大學1人、新加坡管理大學3人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2人求學;112-2新增2位學生,分別為至美國波士頓大學1位及法國雷恩商學院1位。112學年度共計13名雙聯學位生。

(七) 赴外獎助學金

- 1. 法國在台協會獎助計畫: 112年共2位赴外交換學生獲獎。
- 2.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111-2有3名學生提出申請,2位取得獎學金資格。
- 3. 捷克政府獎學金:111-2有3名赴捷克姊妹校(西波西米亞大學*2、捷克生命科技大學*1)交換學生112年2月15日提出申請,薦派提名3位學生皆獲得獎學金資格。112-2共計4名學生提出申請,結果為1名正取,3名備取。

(八)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活動

1. 交換生相關事項與活動

(1)境外來校交換生 (inbound exchange student) 相關事項與活動

編號	日期	內 容	人次
1	113年2月21日	國際學生新生入學說明會	60
2	2月23日	來校交換生註冊報到	74
3	3月1日	Welcoming Party (同境外組活動)	120
4	4 月	113-1 來校交換生提名申請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77
5	5 月	113-1 來校交換生申請件送系所審查	-
6	6月	113-1 來校交換生通知錄取結果及入學邀請信發送	-

(2)本校出國交換生 (outbound exchange student) 相關事項與活動

編號	日期	內 容	人次
1	2月19日	UMAP 2024 Spring 赴外交換公告 , 收件至 4/19	-
2	3月22日	113-2 赴外交換招生簡章公告	-
3	3月27日	113-2 赴外申請說明會(線上)	60
4	4月1至30日	113-2 赴外申請收件期間	46
5	4月16日	赴外交換分享座談會	50
6	5月29至30日	113-2 赴外甄審書審暨面試	-
7	6月	113-2 赴外交換生通知錄取結果及入學邀請信發送	-

2. 境外生招生活動(含教育展、入學說明會),宣傳影片與各種招生策略

編號	日期	內 容
1	112 7 7 :-	2024 年秋季班招生:投放本校招生資訊至越
1	113 年年初	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臉書
2	112 5 4 11 15 11 5 (11 14 11	航向藍海—2023 年台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
2	113年4月15日至6月14日	(上半年場次)
3	113年4月25日至5月4日	2024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4	113年5月22日	2024 秋季班新生報到前說明會
5	113年5月24日	FICHET 來校拍攝外籍學生宣傳短片
6	113年6月1日至6月16日	國際教育發展組赴波蘭執行 Erasmus+ K171 計畫
7	113年6月4日	文宣招標評審會

3. 國際移動培力:相關活動(雙聯推廣、培力講座),獎學金與各種規劃112-2 學期將致力於雙聯學位及校內教職員生國際移動培力的推廣,透過積極

的網路宣傳(校網及處網頁、FB、IG、email)及邀請合作學校與校外專業人士辦理實體說明會和講座,鼓勵本校學生提早認識雙聯學位,提早準備出國計畫,並拓展教職員生的國際視野。

編號	日期	內 容	人次
1.	113年3月4日	雙聯學位-美國波士頓大學	80
2.	113年3月13日	培力講座: (GLOBAL PERSPECTIVES, LOCAL ACTION) 講者: Mr. Adam Jarvis 外交部臺灣獎助金之紐西蘭學者。1月至3月於本校駐點研究,由IPUG及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共同接待	84
3.	113年3月19日	雙聯學位-美國天普大學	90
4.	113年3月20日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說明會	60
5.	113年3月25日	荷蘭烏特勒之應用科大說明會	38
6.	113年5月14日	培力講座:職涯移動力與美國大學教育的價值 講者:美國在台協會(AIT) Mr. John Dow 陶績聞 文化官	98
7.	113年5月29日	培力講座:出國了,回來了,然後呢? 講者:劉光瑩小姐 天下雜誌主編及英文網站主編、Taiwanology podcast 主持人	限 110 人

(九) 112 度第 2 學期重要推動工作

1. 國際宣傳之精緻化與專業化

透過近兩年投入海外教育展之經驗、參展師長及同仁之回饋,以及觀摩國內外大學之宣傳模式,國際處現正致力於精緻化與專業化既有之國際宣傳內容。除現有的海報文宣、投放於目標國之招生訊息、定期更新之社群媒體及日增之英文貼文數外,亦規劃透過專業廠商為本校量身打造主視覺設計,凸顯本校特色,提升宣傳廣告與參展之效益,進而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學子加入臺北大學。同時亦於經費許可情況下,擇定參展效益較高之海外教育展,以掌握當地學生的擇校與選系考量。

2.積極拓展與中東歐地區之學術與教學鏈結

本校與姐妹校波茲南經濟大學於 112 年簽訂 ERASMUS KA171 計畫,議定每年的

互訪運作模式,以提升雙方教員、職員與學生之國際移動力。據此,國際處國發組楊臻欣組長偕同精通波蘭語之同仁王韋涵專員,擬於 6 月前往該校進行授課、交流及參訪。此行亦規劃拜訪同樣位於波茲南之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及位於克拉克夫之亞捷隆大學,期盼為未來的具體合作播下種子。另為持續增加本校在中東歐地區的能見度,未來規劃每年至少參加 2 場該區域之線上教育展。

3. 境外生圖文創作比賽獲獎作品展示

國際處於 112年 10-12 月辦理圖說 NTPU 境外生圖文創作比賽,鼓勵本校境外生以影像和文字傳達臺北大學具有特色的校園生活人事物。獲獎作品現正於行政大樓一樓大廳及四樓國際處辦公室外部走廊公開展覽,除提供得獎者展示創作才華之平臺外,更讓校內師生和外賓一同欣賞校園內動植物、建築、環境及人文之美,這不僅是對得獎者的認可和鼓勵,也是本校重視國際化、創新和文化多樣性的體現,預計 113-1 學期將得獎作品於各院展出。

4. 参加馬來西亞教育展提升本校能見度

本校報名行程自4月25日至5月4日,分別前往吉隆坡(西馬)、巴生(中馬)、檳城及怡保(北馬)。吉隆坡場次吸引近2000人,巴生場次1000人,檳城場次1000人及怡保場次3000人。近九成的學生在問卷中表示是經由教育展而得知臺北大學的相關資訊,由此可見參展的成效與重要性。學生興趣廣泛,商管、休運、法律、體育、美術、電機和醫學等皆為其諮詢範圍,本校的犯罪學研究所也成為了熱門科系,惟參展學生都是高中生,因此需等大學畢業後才能申請該系所。

四、境外生事務組

- 一、辦理境外生活動及相關行政輔導工作
 - 1. 112-2 僑港澳陸生及外國學位生人數經統計為 549 人(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僑生 282 人、港澳生 131 人、陸生 14 人、外籍學生 122 人)
 - 2. 近年境外學生人數變化比較:

	總人數					該學期入學新生					
	全部	僑生	港澳	陸	外籍		全部	僑生	港澳	陸	外籍
110-1	460	217	140	33	70		139	64	48	1	26
110-2	484	206	145	34	99		20	0	0	0	20
111-1	519	252	147	29	91		122	65	30	1	26
111-2	472	213	132	21	106		8	0	0	0	8
112-1	569	287	146	19	117		172	106	30	0	36
112-2	549	282	131	14	122		25	0	0	0	25

3. 學伴制度:學伴制度的設立是為了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為外國學位新生及交流訪問生媒合本校國際學伴,協助新生適應學業生活、促進學生之間的橫向交

流,順利融入校園生活。在 112-1 與 112-2 這兩個學期當中,分別有 64 與 82 位本校生參與這項學伴計畫。

二、「學生增能」及「友善校園活動」共辦理20場次,總計1,398人次參與。

1. 112-1 學期

編號	日 期	內容	人次
1	112年9月11-12日	新生報到	168
2	112年9月13日	國際新生導航入學輔導(英文組)	98
3	112年9月15日	國際學伴相見歡+迎新茶會	142
4	112年9月16日	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輔導手冊&教育宣導& 迎新茶會)(中文組)	
5	112年10月4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1)-拼音知多少	18
6	112年10月13日	境外生教育宣導(1) (英文場)- 教育部 ELTA 計畫宣導—求學期間工讀資源	38
7	112年10月15日	僑生東北角認識台灣參訪	65
8	112年11月1日	教育宣導(中文場)-性侵/騷擾、親密關係暴 力防治	56
9	112年11月8日	國際學生跨文化之旅與自我引導工作坊	25
10	112年11月8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2)-創意華語課:設計你的教學計畫	19
11	112年11月22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3)-成果驗收: 華語小老師換你當當看	32
12	112年11月25、26日	僑聯迎新宿營(三富休閒農場)	103
13	112年11月26日	外國學位生與交換生文化體-苗栗勝興車站、藍染與擂茶體驗	80
14	112年12月8日	112-2 學期國際學伴說明會	63
15	112年12月15日	僑外生歲末團圓暨聖誕晚會(公院119)	151
16	112年12月19日	外國學位生與交換生冬至暨歡送會	49
17	112年12月20日	2024 英語社會解決方案競賽實體說明會活動	28
18	112年12月21日	國際學生跨文化之旅與互助團體工作坊	38

編號	日期	內 容	人次
19	112年12月22日	112-2 學期國際學伴說明會	63
20	113年1月11日	春節祭祖	100
		總計	1398

2. 112-2 學期: (預計 17 場次,參與人數餘 1200 人次)

編號	日期	內容	人次
1	113年2月19-20日	(春季班)新生報到	24
2	113年2月20日	113 學年度學海計畫(飛颺/惜珠)說明會	62
3	113年2月21日	國際新生導航入學輔導(英文組)	69
4	113年3月1日	國際學伴相見歡&迎新茶會	120
5	113年3月14日	境外生領航職涯系列工作坊(一)職涯發展之 旅:成功的職場關鍵包括語言與溝通技巧以 及人工智慧應用	40
6	113年3月20日	就業博覽會	全校
7	113年3月29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講座-漢字好好玩	46
8	113年3月17-22日	僑陸生週系列活動	200
9	113年4月18日	境外生領航職涯系列工作坊(二)領航未來職場:以人工智慧為主導的招聘方式與職涯準備	50
10	113年4月20日	外國學位生及交換生一日遊	40
11	113年5月9日	境外生領航職涯系列工作坊(三)—掌握臺灣 職場文化與招聘秘笈—來自獵才顧問的專業 建議	55
12	113年5月16日	跨文化溝通講座(英文組)攜手北大,共創多 元包容的學習環境	35
13	113年5月23日	境外生端午文化體驗活動	預 60
14	113年6月15日	 6 6 9 1 1 1 1 1 1 1 1 1 1	預 250

編號	日期	內 容	人次
15	預 113 年 6 月	僑生畢業刊物出版	籌備中
16	預113年6月	113-1 學期國際學伴說明會	籌 備中
17	113年6月24-25日	認識臺灣知性之旅(2天1夜)(已完成議價)	籌備中

- 三、舉辦各類講座:為強化本校境外生安全教育知能,使學生具備災害預防、危機處理能力,提升自身安全防護力,並培養在臺求學適應及留臺就業技巧,112-1 學期共舉辦 2 場國際學生跨文化之旅工作坊、3 場國際學伴培訓系列講座,參與人數達132 人次。112-2 學期預計舉辦 3 場境外生領航職涯系列工作坊、1 場國際學生與學伴心理知能工作坊、2 場國際學伴培訓系列講座,參與人數近 300 人次。
- 四、**鼓勵公共參與**:依據「國際處境外生績優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鼓勵本校境外 生踴躍參與校內社團及其他公共服務,進而穩定境外生相關同學會及社團運作, 例如參與僑委會「112 年十月慶對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僑生聯絡員共 28 名、113 年參與僑委會「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聯 絡員共 23 名。112 學年度共 10 名學生獲獎。
- 五、協助辦理學生健保與工作證:112 學年度協助僑港澳生健保申請、繳費共826 人次 (補助366 人、無補助280 人、外籍生含陸生180 人次);國泰商業保險101 人次 (陸生4人、僑港澳生55人、外籍生42 人);申請工作證共422人次等業務。另 外,本處亦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事項(包括健康檢查、延後入宿申請等),並提供 境外生入臺後申請居留證及工作證之操作手冊。
- 六、國際處境外學生急難救助金:112 年 3 月 28 日經國際事務會議決議並簽報校長核准修定「本校國際事務處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放寬申請金額及限制的裁量空間,使評估時能依個案實際狀況做更彈性之分配,落實更全面境外學生求學日常照顧,實踐捐贈者濟助在學弱勢或有急難需求學生意旨。自 110 年度起已籌募急難救助金 56 萬 2,000 元,本處募集地方基金會資金 42 萬;截至 112 年 11 月已協助 6 名生活困苦境外生申請,經了解其家庭概況、在臺生活情形,評估確有濟助需求需介入改善,核發急難救助金合計 7 萬 4,200 元整。
- 七、輔導強化同學會運作:協助輔導僑外陸生聯誼會,下設港澳同學會、大馬同學會、緬甸同學會、海外同學會、印尼同學會及陸生同學會等 6 個學生分會組織, 藉發揮其組織功能,以建立歸屬感,使新生能儘早適應來臺生活與環境,舊生能

發揮協助支援系統功能。

- 八、協助境外生安全或急難事件處理:112-1 已協助學務處處理境外學位生校安事件共計 6案,包含心理輔導2案、身體不適1案、交通安全1案、不當行為(偷竊、暴力與性平事件)1案及其他-飲酒過量就醫1案;112-2協助校安事件共計8案,包含身心疾患1案、網路詐騙1案、身體不適/傷病4案、疑似校園霸凌1案及車損1案。
- 九、配合辦理防疫(泛指流行疫病)或疾病管制事項說明及措施:
 - 協助聯繫及確認本校境外生在臺情形,並協助衛保組轉知相關檢疫或疾病宣導 資訊予學知悉。
 - 2、 關懷及輔導因疫情或疾病而受影響之境外生,即時瞭解其需求並予以協助。
 - 3、 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教育部、等最新訊息予境外學位生。

十、獎學金:

1. 僑港澳生獎學金選薦業務

112-1 學期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62名(每名每月3,000元;核發112年9-12月份; 大四生核發至113年6月份)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5名(每名6萬元)。

僑務委員會傑出/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傑出 3 名(每名 5 萬元);學行優良 3 名 (每名 6,000 元)。

華僑協會總會獎/助學金:核定獎學金1名(1萬元)、助學金1名(5,000元)。

僑聯文教基金會:核獎2名(每名5,000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核獎3名(每名2萬元)。

112-2 學期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依 112-1 核定名單(62 名)續核撥 113 年 1-8 月份助學金(每名每月 3,000 元)。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7名同學獲獎(獎學金5,000至1萬元)。

僑務委員會學行傑出/優良(應屆畢業僑生)獎:核予獎狀(傑出 1 名及學行優良 8 名)每人乙紙(訂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境外生畢業歡送會活動中頒發)。

中華救助總會在台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5名緬甸同學獲獎(每人1萬元)。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獎5名(每人6萬元)。

2. 教育部及外交部台灣獎學金:

112 學年度共計 15 名

◆ 外交部:學士班4名,碩士班2名,每人每月3萬3,000元。

- 教育部:共9名(碩士6名/學士3名):碩博班每人每月2萬元;學士班每人每月1萬5,000元。
- 學雜費(教育部9位受獎生):72萬元
- 3. 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辦理情形:
 - 1. 111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448萬/學海惜珠-27萬元):6 位受獎生放棄,最終補助29名;並於112年9月25日完成學海飛颺計畫報部。
 - (1) 原核定學海飛颺受獎學生共計 35 位; 學海惜珠 1 位。
 - (2) 112年3月13日學海惜珠計畫結報;112年8月24日教育部同意結案。
 - (3) 112年9月25日學海飛颺計畫結報;113年4月23日教育部同意結案。
 - 2、112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224萬)
 - (1) 共計 53 件申請案; 12 名因另獲其他出國研修補助而放棄,錄取 38 名,餘 3 名列備取。
 - (2) 112 全學年(16 名)、112-1(18 名)及112-2(4 名)皆已完成簽約程序赴外。
 - (3) 112-1(18 名)同學皆已完成研修及核銷作業;餘20 名同學尚赴外研修中。
 - 3、113年度:校內申請案(學海飛颺 67件及學海惜珠1件),於113年3月25日 提報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查。
- 十一、本校「深化國際移動學習」補助要點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及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3年度「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共核定團體申請17件,補助帶隊教師總額46萬2,000元及學生補助總額新臺幣1,99萬8,920元(高教深耕1-3.2分項計畫經費),及核定學生個人申請6件補助總額6萬4,100元(高教深耕1-3.2分項計畫經費)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單位:國際教育發展組

提案一:有關修正「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優質高中及大學國際交流獎學金」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以 113 年 1 月 13 日北大國字第 1132900003 號函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國際事務處/相關法規項下。

提案單位:境外生事務組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學習」補助要點 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112-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暨113年3月29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以113年4月1日1132900068號公告。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說 明:

- 一、近年本校國際化在師生齊力下蓬勃多元地發展,各單位皆積極與外國教研單位洽 談合作並締結合作書約,相較過往大多由國際處進行簽約之模式不同,凸顯目前 作業要點在書約的分層不夠明確,以及簽署流程過於耗費行政資源。
- 二、未有效率的應對不同需求和情況,本處參考臺大、清華與成大與外國機構締約之 法規,檢視本校締約作業要點,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 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使之能更符合現況。
- 辦 法:本案經國際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四、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 一、明定主辦單位業 訂定書面約定,其層級之 定書面約定,其層級之認 務及權責分工。 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 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 二、點次新增。 位之層級。依書面約定之 之層級。依書面約定之層 三、新增約定分為校 層級,主辦單位如下: 級,主辦單位如下: 級、院級、系 (一)校級:屬全校性或跨二 (一)屬校級、跨二(含)個 (所)級及中心級 (含)個學院之書面約定, 學院之書面約定,為國際 等四級。 由國際事務處辦理。一級 事務處。但一級行政單位 四、本條修正參考 「國立成功大學 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書 及研究單位之書面約定, 面約定,由相關單位依專 由相關單位依專業自行辦 與各教育研究機 業自行辦理。 構簽署學術合作 理。 (二)院級:屬學院、學院內跨 (二)屬院級、學院內跨單 約定處理原則」 單位、跨中心或跨系所之 位、跨中心或跨系所之 之第四條。 書面約定,為相關學院或 書面約定,為相關學院 其指定之單位、中心或系 或其指定之單位、中心

	I	I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由相關單位自行協調	或系所,由相關單位自	
之。	<u>行協調之。</u>	
(三)系(所)級:屬系(所)之書	(三) <u>屬學院附設單位、附設</u>	
面約定,由系(所)辦理。	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	
(四)中心級:屬學院附設單位	定,為相關單位、中心	
或研究中心等單位,由該	或系所。	
單位辦理。		
五、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	五、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	一、內容修改
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	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	二、書面約定得以中
實審核:	實審核:	文或外文作成,
(一) <u>符合</u> 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一)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	並得約定若有歧
(二)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	則。	異之虞時,以何
性。	(二)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	種通用文本為
(三)書面約定得以中文或外文	性。	準。
做成,各種文本應同等作	(三)書面約定之 <u>約本,應以中</u>	三、本條修正參考
準。但書面約定之解釋有	文作成,其以外文呈現	「國立臺灣大學
歧異之虞者,得約定僅以	者,應附中譯文。	與境外教育研究
某一國際通用語言之文本	(四)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	機構簽署學術合
<u>為準。</u>	訂定書面約定時,應不違	作書面約定注意
(四)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	反有關法令規定,且不涉	要點」之第五
訂定書面約定時,應 <u>符合</u>	有政治性內容。	條。
有關法令規定,且不涉有	(五)為確實履行書面約定之活	
政治性內容。	動,締約各方應於約本內	
(五)為確實履行書面約定之活	文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承	
動,締約各方應於約本內	辨。	
文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承	(六)書面約定之本,其架構及	
辨。	內容應確實反映合作層	
(六)書面約定之約本,其架構	級。	
及內容應確實反映合作層		
級。		
六、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	六、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	一、點次新增。
書面約定,應依下列行政	書面約定,應依下列行政	二、明定主辦單位辦
程序辦理,始得簽署:	程序辦理,始得簽署:	理程序及約定內
(一)無論屬何層級之書面約	(一)無論屬何層級之書面	容應載明事項。
定,應依行政程序會請本	約定,應依行政程序會請	三、配合修正書面約
校相關主政單位及國際事	本校相關主政單位及國際	定分為四級,明
** * * * * * * * * * * * * * * * * * * *	キャトいーコビエナー す	动力加州

雙學位計畫或學費繳 交,主管單位為教務

事務處就下列議題表示意

見,並參酌意見修改之:

1.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

- 三、配合修止書面約 定分為四級,明 定各級約定簽署 作業流程。
- 四、本條修正參考 「國立臺灣大學 與境外教育研究 機構簽署學術合

處。

務處就下列議題表示意

見,並參酌意見修改之:

處。

1.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

雙學位計畫或學費繳

交,主管單位為教務

修正規定

- 教師及研究人員、學生 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 動安排、學生輔導與保 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 務處。
- 類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單位 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 及主計室。
-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 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 5.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 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 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 究發展處。
- 6. 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 事務處決定之。
- (二)屬校級者<u>,由主辦單位</u> <u>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後</u> 簽署。
- (三)屬院級者,由主辦單位 審核後,提交院務會議或 院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 長核定後簽署。
- (四)屬系(所)級者,由主辦 單位審核後,提交系(所) 務會議或系(所)相關會議 通過,得依各學院相關規 定提交院務會議或院有關 學術會議通過,簽請校長 核定後簽署。
- (五)屬中心級者,由主辦單 位審核後,提交中心所屬 會議或單位相關會議通 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簽 署。
- (六)凡舊約之續約或更新, 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 者,由主辦單位審核後, 提交該單位相關會議通 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簽 署。

現行規定

- 教師及研究人員、學生 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 動安排、學生輔導與保 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 務處。
- 3.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單位 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 及主計室。
- 4. 教師及研究人員任,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 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 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 究發展處。
- 6. 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 事務處決定之。
- (二)屬校級者均應提送國 際事務會議討論。
- (三)屬院級、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於院級之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會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院系、所與對方簽訂之。
- (四)凡舊約之續約或更 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 性質者,得依行政程序送 會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 組,並呈請校長核可後, 由主辦單位與對方簽訂 之。

作要條學究合意條成育學書點、與機作要、功研術的一立外簽面」及學機作之「與構約定約之「與構約定的之「與構約定等。

理原則」之第七

條。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校各單位應於書面約定	八、書面約定應於簽署後三十	一、本條修正參考
簽署後 三十日內,提送影	日內送影本一份至國際事	「國立成功大學
本一份至國際事務處備	務處備查,正本由主辦單	與各教育研究機
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	位保管。往後有任何異	構簽署學術合作
管。往後有任何異動,如	動,如終止、修正者,亦	約定處理原則」
續約、 終止、修正者,亦	同。	進行內容修正。
同。		二、增訂簽署後書約
		如有續約者,應
		送交國際事務處
		備查。
九、本校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	九、本校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	一、明定與大陸地區
機構簽訂合約, <u>須於校內</u>	機構簽訂合約,應遵循教	教育研究機構教
提報程序完成後,遵 循教	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	育研究機構簽訂
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	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	合約之程序。
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	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	二、依據教育部「各
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	點」辦理。	級學校與大陸地
點」,於 簽約一個月前 ,		區學校締結聯盟
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教		或為書面約定之
育部審查同意後,始得簽		合作行為審查要
<u>署。</u>		點」規定修正。
十、本要點應經國際事務會議	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	依照目前法規格式修
<u>決議提請</u> 行政會議通過 <u>後</u>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正內容。
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102. 5. 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2. 09. 30. 第 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其層級之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之層級。依書面約定之層級,主辦單位如下:
 - (一)校級:屬<u>校級</u>全校性或跨院(兩個(含)以上)<u>跨二(含)個學院</u>之書面約定, 由為國際事務處辦理。但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書面約定,由相關單位 依專業自行辦理。
 - (二)院級:屬院級學院、或學院內跨單位、跨中心或跨系所之書面約定,由相關單位自行協調辦理。
 - (三)系(所)級:屬系(所)之書面約定,由系(所)辦理。
 - (四)中心級:屬學院附設單位、附設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或系所之書面約定,為相關單位、中心或系所,由該單位辦理。
- 五、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
 - (一)不違反符合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二)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三)書面約定<mark>得以中文或外文做成,各種文本應同等作準。但書面約定之解釋有</mark> 歧異之虞者,得約定僅以某一國際通用語言之文本為準。
- (四)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時,應<u>不違反</u>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且 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 (五)為確實履行書面約定之活動,締約各方應於約本內文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承 辦。
- (六)書面約定之約本,其架構及內容應確實反映合作層級。
- 六、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應依下列行政程序辦理,始得簽署:
 - (一)無論屬何層級之書面約定,應依行政程序會請本校相關主政單位及國際事務處就下列議題表示意見,並參酌意見修改之:
 - 1.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 2. 教師及研究人員、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動安排、學生輔導與保 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3.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
 - 4.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 5.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究 發展處。
 - 6. 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決定之。
 - (二)屬校級者,均應提送國際事務會議討論由主辦單位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後 簽署。
 - (三)屬院級者,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提交院務會議或院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 核定後簽署。
 - (四)屬系(所)級者,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提交系(所)務會議或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得依各學院相關規定提交院務會議或院有關學術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於院級之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會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院、系、所與對方簽定之。
 - (五)屬中心級者,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提交中心所屬會議或單位相關會議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 (六)凡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得依行政程序送會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主辦單位與對方簽訂之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提交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 八、本校各單位書面約定應於書面約定簽署後三十日內,提送影本一份至國際事務處 備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管。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續約、終止、修正者,亦同。
- 九、本校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約,須於校內提報程序完成後,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於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始得簽署。
- 十、本要點應經國際事務會議決議提請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報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時間:13 時 30 分